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及附則 V 就海灣區域所定特別排放要求的生效日期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大家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及附則 V 對海灣區域定下的特殊區域排放要求將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7 年 7 月召開的第 56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68(56)通過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，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5 條和第 34 條及附則 V 第 5 條對海灣區域定下的特殊區域排放要求。
2. 隨文夾附決議 MEPC.168(56)，以供參閱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有關排放要求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7 年 10 月 15 日